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项目申请延期的保荐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0〕243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就美邦服饰申请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宜，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根据公司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公司计划于2010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设68家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的店铺。截至2010年12月27日，公司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向范围内采用租赁或购买的方式已成功取得店铺60家。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金额累计为116,199.1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795.77万元。

近期国家关于房地产行业出台的一系列调控政策主要针对住宅市场，对商业地产市场的影响尚不明朗。各地商业地产受资金流向与投资者市场预期的影响，其发展趋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合理规避各地商铺租、售价格波动带来的投资风险，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本着募集资金使用的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再次申请将营销网络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11年6月30日。

本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美邦服饰本次拟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申请延期的事宜经201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程序，该等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

〔2010〕243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美邦服饰本次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事宜，不存在因此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同意美邦服饰申请将营销网络项目建设期由2010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1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申请延期的保荐意见》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丁晓文 

乔捷 

